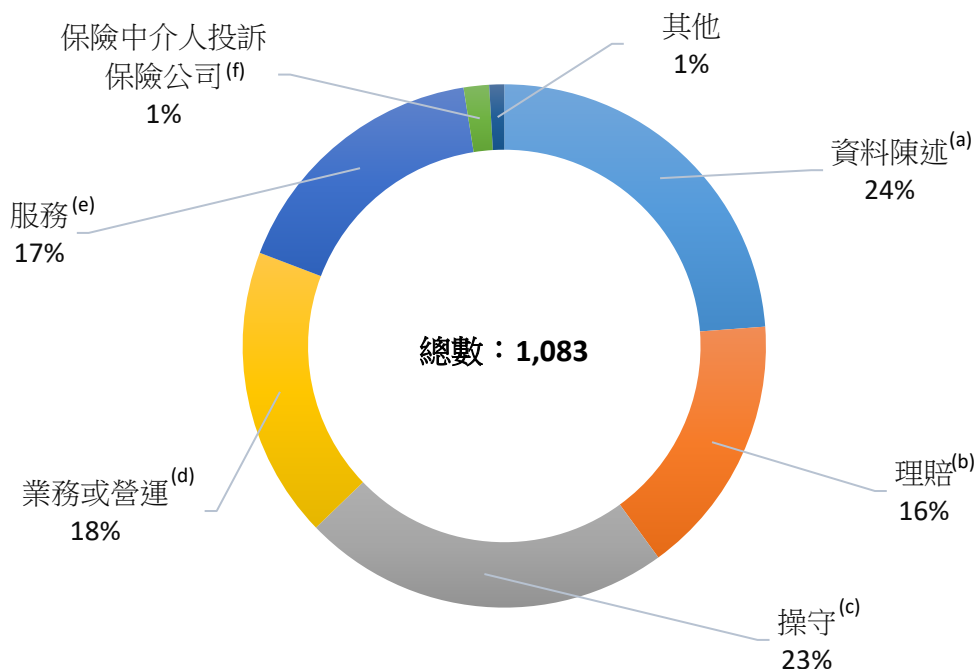


保險業監管局接獲的投訴
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



備註：

- 於2022/23年度，保險業監管局接獲1,083宗投訴^{[1][2]}，當中主要類別^[3]為資料陳述、操守、業務或營運及服務。

註釋：

- (a) 資料陳述（例如：投訴有關產品特點、保單條款和條件、繳付保費安排的陳述，或列於利益說明文件上的投資回報、紅利等）
- (b) 理賠（例如：關於索償評估結果或賠償金額的爭議等）
- (c) 操守（例如：投訴涉及欺詐、偽造文件、關於銷售過程的事宜、處理客戶保費或款項、回佣、誘導轉保、跨境銷售或無牌銷售等）
- (d) 業務或營運（例如：投訴與取消保單或續保有關的事宜、保費調整、承保決定或與保險公司管理層有關的事宜等）
- (e) 服務（例如：投訴有關沒有收到保費通知或年度報表、不滿服務水平等）
- (f) 保險中介人投訴保險公司（例如：代理人投訴有關其被委任或終止被委任的事宜、代理合約或薪酬安排的條款和條件等）

¹ 以上數字已包括由其他監管機構（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）轉介至保險業監管局的保險相關投訴個案。

² 以上數字不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透過實施管治及管控措施，以及/或其接獲的投訴所發現並自行申報的個案。

³ 如投訴性質可能涉及多項類別，會以整體考慮其個案最主要的投訴性質分類。